

#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人发〔2023〕33号

---

## 关于印发《吉林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院2023年12月25日院长办公会第1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吉林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2月25日

# 吉林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师资队伍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明确鼓励措施，规范审批程序，加强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在保证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申请人的工作表现，统筹规划培养工作。各单位不得因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而增加编制或增加派遣制员工及外聘教师。

2. 在职为主，注重实效。为稳定师资队伍，青年教师在职提升学历一般应采取定向或委托培养方式，既满足学院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需要，又有利于个人职业成长。

3. 按需培养，学以致用。青年教师申请报考的专业要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相关，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报考。

4. 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申报人考取后，须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如有违约，将按约定追究责任。

##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学院各教学单位在编在岗，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行政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3.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能按规定完成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4. 在一线专任教师岗位工作满 2 年，且上一年度年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申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所学专业为我院急需、短缺或有利于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专业，且申报人业绩特别突出，可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选派。

###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报考结束日期前一个月通过网上办公平台向学院人事处师资建设科提交《吉林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同时上传招生简章。

2. 审核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学院人事处师资建设科进行初审推荐，报人事处、教务处签署意见。

3. 学院领导审批。呈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学院人事处存档备查，并通知申请人。

4. 办理手续。申请人考取后，携带录取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学院人事处办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备案手续，签订《吉林艺术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 四、学习管理

1. 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制具体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如不能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取得博士学位证书需延长学习时间的，由本人向学院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就读学校出具证明，导师签字确认，并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延长学习时间，累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2. 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认真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参加学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者，正常参加岗位等级晋升和绩效工资滚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3. 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常规管理，青年教师应主动与所在单位或学院人事处联系，每学年以书面形式向学院人事处汇报学习情况和考试（考核）成绩；所在单位对事关青年教师切身利益之重要事项，要及时告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

4. 各派出单位加强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青年教师的管理，对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应立即终止其学习，并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脱岗学习或未与学院签订协议书的，学院从其离岗之日起停发全部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其离岗学习时间视为旷工。

## **五、经费管理**

1. 学院每年划拨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相关培养费用在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中列支。

2. 根据学院财务制度规定，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在规定学制内每年可申请一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申请经费资助所需材料：

- (1) 申请经费资助的相关费用凭证；
- (2) 考试（考核）成绩单或书面形式学习情况汇报；
- (3)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获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

3. 经费资助具体办法：

(1) 学费。在规定学制内，学院每年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供最高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的学费资助，学费低于3万元（人民币）的，按实际学费数额资助，资助年限最高不超过三年。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为世界著名高校或知名艺术类

院校，且学费高于3万元（人民币），按照“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资助学费数额，但最高不超过学费总额的75%。

（2）交通费。在规定学制内，学院每年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供2次往返交通费资助。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按照学院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3）生活补助。在规定学制内，学院每月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供1000元（人民币）生活补助。有以下情况的不予提供生活补助：

- ①在长春市本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
- ②寒暑假期间；
- 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一直生活在长春市的。

## 六、其他待遇

1. 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能够完成学院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要求的，正常享受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2. 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能完成学院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要求的，根据学院教务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 七、违约责任

1. 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学业者，须退还学院已资助的全部费用。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应持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到学院人事处报到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自回校工作之日起服务期为8年（组织调动除外）。不回校工作或服务期不满要求调离者，须承担违约责任，按比例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院支付的工资、学费、交通费、生活补助以及学院为其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退还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上述费用 $\div$ 规定服务月数） $\times$ 未服务月数。同时须向学院缴纳违约金25万元（人民币）。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吉林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吉艺人发[2018]4号）同时废止。